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合阳县审计局 的 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基本费 ,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; 承接企业为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133 人,营业收入 为 25,376.3 万元(大写: 贰亿伍仟叁佰柒拾陆万叁仟元),资产总额为 21,169.38 万元(大写: 贰亿壹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 捌佰元),属于 中型企业;
- 2. _效益(成果)费_, 属于 _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_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, 从业人员_133_人,营 业收入为 25,376.3 万元(大写: 贰亿伍仟叁佰柒拾陆万叁仟元),资产总额为 21,169.38 万元(大写: 贰亿壹仟壹佰陆拾玖 万叁仟捌佰元)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